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名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的临时提案

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我公司持有你公司 30,325,322 股股份，占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83%，为你公司第三大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志强为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请将我公司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你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志强，男，1973 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目前担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负责固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股权信托等业务。历任韩国希杰集团中国本社战略投资总监、明天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助理投资部经理。13 年投资、金融从业经历。

该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